國防部戰略研究中心人員招考實施計畫壹、依據:

依本部戰略研究中心實需辦理。

貳、目的:

為執行我國防安全、軍事戰略、武器科技與解放軍研究,推動本部與國內外智庫交流合作,爰招考研究人員,以辦理各項業務。

參、錄取名額:

聘六等研究員1員(正取1員、備取1員)。

肆、報名資格及限制條件:

- 一、共同條件: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,無雙重國籍,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之非現役軍人。
 - (二)身心健康,經公立醫院或地區以上軍醫院體格檢查,符 合一般勞工體檢項目(含一般檢驗項目、驗血 3-4 項、尿 液檢查及 X 光攝影等正常,錄取任用者需繳交體檢表)。 但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規定辦理進用之人員, 不在此限。
 - (三)性別不拘。
 - (四)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名:
 - 1.因案通緝。
 - 2.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未執行完畢,或在緩刑期間。
 - 3.受「監護宣告」或「輔助宣告」,尚未撤銷。
 - 4.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,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20 年,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 者,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。

5.曾犯有內亂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曾服公職有貪汙行為 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服滿者。

二、類別、學經歷:

- (一)招考類別:研究員(聘六等)1員。
- (二)學歷:取得國內、外大學戰略、國際關係、外文等相關 碩士以上學位,具博士學位者尤佳。

(三)經歷:

需具下列條件之一,且具相關實務經驗:

- 1. 熟悉戰術戰法、武器創新運用專業領域,有著作尤佳。
- 2. 武器性能及技術、人工智慧相關研究,有著作尤佳。
- 3. 網路安全(攻防、資訊戰)等領域鑽研,有著作尤佳。
- 4. 國際關係及區域情勢研析,有著作尤佳。

伍、報名方式:

一、一律採通訊報名,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08年2月27日截止,以郵戳為憑,逾期恕不受理,資審合格人員,由本部另行通知參加考試。

二、報名應繳資料:

- (一)履歷表:浮貼考生最近3個月內2吋光面、脫帽半身正面照片2張;照片背面需註明報名之類別、姓名。(如表1)
- (二)公立或地區以上軍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檢表(含驗血及胸部X光檢查及格)1式2份;如作業不及,可於確定錄取時繳交。
- (三)身分證、學士及碩士(含以上)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四)自傳乙份。
- (五)符合本職務資格之佐證資料(如期刊文章、著作發表、

論文、報告、檢定證書等影本)。

三、報名資料請依序擺放,以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號「整合評估司研究人員考選會」收,繳交資料恕不退 回。

陸、待遇、安全調查與境管:

- 一、薪給支給標準依據本部「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」第十三點: 支領退休俸人員,如就任聘員職等,均由進用職等第一級 起敘,惟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規 定,辦理停發退休俸。
- 三、人員經通知到職後,均需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 員安全調查辦法」及相關規定,接受安全調查;並依「從 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(離)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 規定」,採取必要之出境管制作為。

柒、時程規劃:(視奉核日期調整)

一、報名截止:108年2月27日。

二、甄試時間:針對資格及書面審查合格人員另行通知。

三、甄試地點:整合評估司(下稱整評司)第1會議室(博愛樓3FA334室)

捌、人員甄試科目及配分:

一、甄試區分書面審查、筆試、口試等三階段;書面審查成績佔30%,筆試成績佔40%,口試成績佔30%。(見下表)

國防部整評司研究人員甄試科目及配分表										
考試項目	科目	配分								
書面審查	資格與書面審查	不計分,審查合格後通知 筆試								

筆試	專業	科目及英文	60%
丰政	專長測驗	專長測驗	-
口試		口試	40%

- 二、智力測驗(不列計總分):請考生自行上網至「國軍人才招募中心」線上完成施測報名,並於確定錄取報到前檢附智力測驗成績;未達100分者,不予錄取。(請注意:智力測驗須提早上網登記施測,以避免錯過甄試日期)
- 三、專長測驗(不列計總分):採選擇題方式實施,由本部人事 參謀次長室辦理,未達60分者,不予錄取。

玖、甄試報到、錄取:

- 一、時間:依實際通知時間完成報到,逾時取消甄試資格。
- 二、考生應考時須攜帶身分證,以備查驗。每節測驗開始後遲 到逾10分鐘者,一律不得入場,並取消應考資格。
- 三、測驗時間:節次詳如表2。
- (一)口試:0900-1020 時。
- (二)筆試:1030-1200 時。
- (三) 專長測驗:1400-1500 時

四、錄取基準:

- (一)應試人員以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,如成績相同者, 以書面審查成績較佳者優先錄取。惟筆試、口試任何一 科缺考者,則不予錄取。
- (二)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,半年內依綜合成績次序遞補。

拾、編組與職掌:

一、本案由整評司組成「整合評估司研究人員考選會」,執行區 分指導組、評審組與事務組。

二、職掌:

(一)書面審查:由評審組負責審查。

(二) 命題:

- 1.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試題由評審組負責訂定。
- 2.題目由命題人員於考試前 1 日彌封後,交承參存放保險櫃,測驗當日拆封、取卷後施測。
- (三) 監考:由整評司國防淨評估處選派專人擔任。

(四) 閱卷:

- 1.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答卷由評審組負責閱卷評分。
- 2.考卷由監考人員於考試結束後當場彌封,交承參存放保 險櫃,閱卷當日拆封呈評審組組員閱卷。

拾壹、一般規定:

- 一、錄取通知將以電話通知當事人到到或以掛號郵寄送達當事人,考生通訊報名時所繳交之各項資料,錄取報到時統一查驗正本;凡經錄取人員應本於誠信繳交各項資料,如有不齊或模糊不清者,得要求立即補正或解釋。未能完成補正或隱匿,甚有僞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情況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,即取消錄取資格,如於錄取報到後發現,無條件解聘,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考生有違反考試規則之舞弊情事,經評審組會議討論通過, 一律取消資格。
- 三、遇不可抗力因素有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之必要時,由整評 司於考試前1日透過網站公告,或以手機簡訊通知當事人。
- 四、考生應考時須攜帶身分證,以備查驗。每節測驗開始後遲 到逾10分鐘者,一律不得入場,並取消應考資格。應試者 應將身分證置於桌面右上角,俾便監考人員查驗,另應自 行攜帶應試所需文具,應試當日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弊,如 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五、各項職務甄選過程中,試務人員均應秉持公平、公正精神, 落實考選作業規定。
- 六、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,均依相關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。

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另令補充之。

拾貳、協調聯繫:

- 一、整評司承辦人:王國榮中校,軍用電話 633556,電話 (02)85099400。
- 二、招考簡章將於奉核後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「公告專區」 提供下載。

表 1、國防部整評司招考研究人員履歷表

甲欄:	由報名人員	員親寫或電腦打字均可,	請以民國紀年撰寫,	不得潦草,	收件後不得更改。
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

	考	姓	名				身字	分證 號										第一張
			生期	年	月	日	出	生地			婚狀	姻況		已未				第二張
	ıL	電 話 (行動)							(住)	家)								
	生	户地	籍址												照片			
		通 信 地 址																
	本	報職					聘	等						專	業檢	定		
				畢業	美學校	: -	导	昼位		畢	業	系所			入學	日期		畢業日期
		學	歷															
	人																	
	服役狀況 軍種						兵科 是否具外國籍						是□ 否□					
	監 護長	姓	名				關	關係 地址										
	人或	職	業	軍□	、公[`	教[] 、)	農□]、	、工□ 、商□、其他□							
			服	務單位之	名稱		耶	战稱			起迄日期							負責工作
								年 月~ 年						年	年 月			
	經歷						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		
											年	月~		年	月			
乙	欄:粘則	占國	民身	身分證正	、反	面影	印本	k °								•		
	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											黏	貼圆	民	身分	證反	面	影印本

1角		47	八和石	收什	'後'	化和	石咖啡	列则厅	'田貝番	平位行1	鱼與保密		
自	傳	(勿	超进	邑 2	頁	,由	報名	人員	親寫	或電腦	省打字:	均可)	
	- •	, · •		-	•	*				, ,,,,,	• •	• • /	

表 2、甄試節次表

國防部整評司招考研究人員甄試節次表													
時 間	科			目	地			點	備		7	考	
0830-0850	報			到	國防	部第	1	會客室	一數	、 依 規模	照,	人開	
0850-0900	試	務	說	明	整評	司第	1	會議室	放	第 2	考	場	
0900-1020	口			試	整評	司第	1	會議室	()	整評 推	•	政演	
1020-1030	休			息	整評	司第	1	會議室	室)。 、考	止	午	
1030-1200	筆			試	整評	司第	1	會議室	餐	由甄	選	會	
1200-1340	午	餐	休	息	整評	司第	1	會議室	統金	一訂 。	購夠	餐	
1400-1500	專	長	測	驗	整評	司第	1	會議室					
~1500	甄	試	結	束	整評	司第	1	會議室		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請考生於甄試當日攜帶身分證、智力測驗成績。
- 二、智力測驗:
- (一)請考生自行(請提前兩週前登錄)至「國軍人才招募中心」網站 完成登錄及施測報名,並選定施測時間及地點。
- (二)於自己選定的時間及地點完成智力測驗施測,時間約1小時,測驗完畢立即領取成績單。
- 三、檢附智力測驗成績,未達100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四、專長測驗:測驗內容為國軍建案相關作業規定、人事及專案管理。